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6〕047号

当事人：东莞市萧秦发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6R587B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鸿福路80号新豪园广场1栋6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肖禹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群众反映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了东莞市萧秦发贸易有限公司。经核查东莞市萧秦发贸易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档案，发现该公司的股东只有韩肖禹一人，韩肖禹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职务，陈洒担任监事职务，该公司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办理了设立登记。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24日依法前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鸿福路80号新豪园广场1栋607号的东莞市萧秦发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公司不在上述

地址经营，我局依法对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陈洒、韩肖禹发出询问通知书。陈洒于2025年11月20日才向我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遗失证明、承诺声明书，承诺声明书内容如下：陈洒（身份证号码：*****）从未从事和经营东莞市萧秦发贸易有限公司的一切相关事宜，该公司的一切经营情况与其无关，是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办理该公司的监事职务。韩肖禹截至本案调查终结仍未到我局配合调查，我局执法人员拨打注册档案中韩肖禹的联系电话，该电话为受限电话无法接通，我局穷尽一切手段无法与韩肖禹取得联系。

该公司因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于2021年6月23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综合上述调查情况，东莞市萧秦发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冒名将陈洒（身份证号码：*****）备案为该公司的监事职务。

2026年1月26日，我局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对东莞市萧秦发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萧秦发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冒名将陈洒

(身份证号码: *****) 备案为监事。陈洒于2025年11月20日向我局提交了《承诺声明书》，声明其为东莞市萧秦发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职务是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办理，其本人未从事和经营该公司的一切相关事宜，该公司的一切经营情况均与其本人无关。根据上述情况，东莞市萧秦发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冒名将陈洒备案为该公司的监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二、东莞市萧秦发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7年1月25日登记成立的事实。

三、陈洒的《承诺声明书》、身份证遗失证明，证明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冒名将陈洒备案为该公司的监事。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6年3月24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萧秦发贸易有限公司撤销备案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6)03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监事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

东莞市萧秦发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办理的公司
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
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
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19 日

